



JUSTBON

嘉宝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適用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 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有關指示代為投票。如未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考慮及委任劉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做出一切必須事宜使之生效。			
2.	考慮及委任孫哲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做出一切必須事宜使之生效。			
3.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4.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日期: \_\_\_\_\_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以外妥為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票權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目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已將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本公司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遞交給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如彼欲委任代表代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彼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